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71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昇峰建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79561512P

法定代表人：赵爱平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坑口村坑美社前公路边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石粉、硅砂加工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料-烘干-成品。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有废气产生，1台以柴为燃料的锅炉正在运行，废气主要为以柴为燃料的锅炉产生的废气及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排放。现场你单位未能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环境

竣工验收手续文件。你单位以上违法事实有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相关环保审批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且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9日

